（上接B69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股东权益保护： …… (3)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股东权益保护：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章《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章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三章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第一章《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章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三章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业亮，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勇，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中汇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4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由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流程、审计费用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 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4、2.07、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2:00，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